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役政署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聯絡人：林泰甫

聯絡電話：049-2394440

傳真：049-2394429

電子信箱：5037@mail.nc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役署徵字第1081040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內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1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加強宣導。

說明：

- 一、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按上揭法令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迭有役男規劃於暑假期間短期出國，因不諳法令，未事先申請核准出境，致抵達機場或港口後無法順利出國，屢生爭議。為避免前揭情事發生，敬請宣導提醒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注意，出國前須先申請核准。
- 三、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本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連結至系統(<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申請短期出境，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役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署徵集組

2019/06/06
12:28:2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

申請須知

※出境就學役男及僑民役男請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

※出境就學役男，未備妥在學證明等相關文件，無法向移民署申請出境就學，而於本系統申請短期出境者，

請於核准出境後 4 個月內，儘速檢附在學證明等相關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出境身分變更，

以維護役男出境就學權益。

※以下依各款規定經核准出境役男，請檢附核准公文，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辦理出境章戳核蓋事宜。經核准出境期間內，本系統將不另予核准短期出境。

1、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

2、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

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

3、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等原因申請出境者。

4、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

受理對象

1.年齡屆 19 歲之年 1.1 起至 36 歲之年 12.31 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具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男子。

年齡計算：當年-出生年（例：民國 106 年 - 87 年次 = 19 歲）。

2. 87 年次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之役男，於民國 106 年期間，「兵役年齡」皆為 19 歲。

使用說明

1.出境有效日期：於表單核准期限內出境。(1 個月內多次有效)

2.出境期限：每次出境停留最長不得逾 4 個月。(例：106.1.1 出境，應 106.5.1 入境，

如 106.5.2 入境則逾期。)

3.所填資料經電腦查對檔案資料，無兵役管制者立即回覆。

4.役男出境應注意護照效期，是否為 6 個月以上，以維護您出國權益。

5.建議使用 IE 11.0、Firefox 49.0、Google Chrome 54.0、Safari 10.0 以上版本瀏覽器。

6.出境就學役男，未備妥在學證明等相關文件，無法向移民署申請出境就學，或 19 歲後尚未申報兵籍調查之役男

於本系統申請短期出境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可利用役男填寫之電話(室內或行動)聯絡役男，通知渠等辦理

出境就學身分變更及兵籍調查事宜。

無法受理情形

1.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

2.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

3.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4.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申請再出境。

5.非受理對象。

6.輸入欄位資訊錯誤。

7.役男出境，請於出境前 3 日至 30 日間提出申請，預計出境日期大於申請日期 30 日以上者，將不予受理。

(例：役男預計 106.5.1 出境，請於 106.4.1 以後申請，過早申請者(如 106.3.20)，系統將不予受理。)

8.已依以下各款規定經核准出境役男：

(1)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

(2)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

(3)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等原因申請出境者。

(4)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